

高普試考簡章
報名七月四日截止
五十萬份售份罄

高普考試簡章部份發售聲日起止

人員所送審查之著作或發明圖式說明，得送中央圖書館公開陳列。每一專門著作或發明，分別送請二位審查委員審查，按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以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二位審查委員評定成績相差二十分以上者，應再送請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並以三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審查委員及辦理試驗人員，如遇有應考人為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行迴避。至於甲等特考口試辦法之修正，則

考選制度在我國之歷史。源遠流長。其間雖有變革，但主要目的則皆在於選拔社會人才，專制國用。所不同者，昔日專制政體之下，所謂蔚爲國用，固然亦可造福庶黎，但其拔擢人才要在爲帝王鞏固統治權；而於今民主政治之下，則壹是皆以爲民服務爲準。考選制度之所以爲人稱道，或每以爲不可或缺者，重點在於其爲社會中提供公平競爭之管道。經由考選制度之運作，不論個人出身如何、家庭背景如何，僅需具備

制度有賴於基本條件，據實力競爭，獲選者即可取得貢獻所學，施展抱負之機會。或質以今日之考選制度，是否足以克盡其爲選拔人才提供公平競爭管道之功能？此則關鍵在於任何一種制度，皆仍有賴於各方協力合作，始能有較完滿之運作；者，選更加其然。就考選制度言，在依法行政的原則下，居運作之要津者，首爲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內容，是否允衡妥適，考慮周詳配合密切；次則繫於各項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是否健全。因考試一事，以命題、閱卷、評分，爲主環節。者。

試能否達成選拔人才之目的，俱在於此。而凡此任務，依現行法制，俱係典試委員會之職權。是以典試委員會在考選運作中，地位特重。典試委員之所以由總統派任以昭鄭重者，或亦即此因。因之，典試委員於命題、評閱試卷之審慎從事，如圖薄冰之精神，實是保證考選各類工作人員，自辦理報名、場佈置、印題、監考、閱卷、登分、算分、榜示等，一過程，雖無需深學識，始能處理，但其所需之細心、耐心，實非一般行政工作者，能比擬。若偶有疏失，後果

非僅事涉應考人之權益，一或傷害國家形象，影響深遠。試務工作人員之敬業樂業、細心、耐心、虛心檢討，勇於改進對考選運作亦屬不可沒。最後則應考人之三時充實自己，考試表現實力，依循規定作答，遵守考場秩序，維護試場清潔等等，就應考人個人言皆係細微之事，然而集萬人或數萬個家庭之細事，即為大事，事涉考務人員之工作負擔，亦即為考試運作之協力合作，有足影響。

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應考人之體格檢查，除合於體格檢査規則之規定標準外，身高除鞋須一米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二公斤以上，胸圍八十一公分以上，視力一眼須在一○.〇以上，一眼須在一〇.八以上（含矯正），及辨色力正常。

【本刊訊】立院第七五屆會期中，委員鵬堅、方委素敏提出書面質詢，建議有關單位邀請學者專家，依據科學原理，在尊重殘障人權的原則下，就各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通盤檢討，廢除不合理的標準；而合理的標準，只選就用人機之方便，過度限制，以免超越考試授權，甚至抵觸法十五條及十八條之精神。
七、考試院會在審議普通公務員高等考試案時，四年公務員考試案。

院同表關切試科目表、應考資格表等草案時，亦決議在原審查報告建議事項中，增列第四項：「高普考應考人體格檢查，目前規定之合格標準似嫌籠統，建議考選部與衛生主管機關及用人機關等有關機關研究，視類科性質及用人機關實際需要，就殘障類別及程度，各類科分別規定體格檢查之合格標準，以保障殘障應考人之權益」。此足見保護殘障者各項應有之合法權益，已廣受社會各界重視。

(本刊訊)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規則、應考人著作發明審查規則及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口試辦法，業於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由考試院修正發布，並分別函送立法院、函覆王委員作榮及函知考選部。
此次甲等特考考試規則修正之重點為，將應考年齡從五十五歲放寬至五十八歲。將考試分為一、二兩試，第一試為筆試及著作發明審查，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成績之計算，第一試筆試及著作發明審查各佔百分之一，二項合併計算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但口試成績不及格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

準，仍不予錄取。

本考試應按任用計，應考人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修正發布，並分別函送立法院、函覆王委員作榮及函知考選部。

近五年內公開發表專門學術著作或發表論文，明除須與應考類別性質相關外，並以是項錄取。

甲等特考有關辦法 考試院會修正通過

不註僅考專業科目一科

關係，或研究會所屬之業論文指導教授及同屆所長之師生間關係者，應行迴避。應考人於參加口試時如發現有前項規定之行迴避情形者，應即陳明。

五、口試迴避規空提昇口試功能。其

近期內恢復辦理甲等特考。

第十五條 增列
中幹部代表
分類制度
復六十七年以
考試錄取
即接受分
限制其報
定，使專
各科需用名
學辦方式，依
張廢除分類制度

依考試法及第二十
定，對於後不能立
發者，得考」之規
考試走。
月十日，在考
門首榜示。此
醫師檢定考試
有一一、七七
報名，其中六
九一人爲第一
四、七八

院試院中共同人九人，率為百分之九點零一，較七十三年之五點零一百分之十三點零一○八猶低。○及格人員當中，第一次報考即通過者有五十六人，科別及格通過者有八〇人；性別方面

、內科學、藥物學、診斷學、方劑學、生理學等六科；以各科目各滿六十分爲及格，及格者發給中醫師考試證書，科別考資格證書，科別及格者發給科別及格證書，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三年次內補讀備考。

考選周利

(號刊試)

懋宗傅：人行發
社誌雜刊周選考：表版出
號一路院試區柵木市北臺：址地
二七六三六三九：話電
九～二〇七九八七〇：號帳撥郵
司公業紙刷印友文：者刷印
號六十七街寧復市北臺：址地

職等標準、希望錄取人具有之學經歷、成長、希望錄取之名額等)，報考試院核辦。其三、筆試科目僅考專業科目，一科為原則，其科目俟該考試時，再配合任用計畫擬訂。其四、今後擬定期應考人應送五份著作證明，以使

外，亦科應考人以責任，以便違規時處理，惟除已列舉之迴避規定外，如有其他特殊關係且有偏頗之虞者，亦應儘量迴避，以免影響考試公正。目前考選部正在擬訂甲等特考筆試辦法及各類科應試之專案，俟其完成後，即行公佈。

不確實，致影響發作業；更由於二類錄取人員保證力發之時間沒有延長，影響用評計；少數只用得及格證書，不分發工作者報考。一類獲錄取，又佔了錄取名額。表是義務，

並酉定，依序分院人事行則認為七務人員高期已近，分兩類舉增學習類第二類錄留分發時有與會錄取。正考試代【本刊訊】四手中醫考

部長四年任例類辦事後九四六人考放榜爲科別及格者；到宜早日報考試院特究，務期於本年六月以前提出所更張規定。

三十四、一歲至二歲半，三人，四十二至四十六歲有四十四人。十六歲有四十四人。十七歲有四十八人，五十一歲以上僅有六人。顯見及格人員數年齡降低，平均年齡降低。

公務員人種特試考介簡

李文碩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近年來重要性直線上升，其報考與及人數均超過高普考甚多，此主要原因為目前高普考試沒有性別、年齡、兵役之設限，往往不能滿足用人機關的特殊需求。所以某些機關當進用人員需要有性別、年齡限制，或較嚴格的語文能力、體能要求時，就不能不請辦特種考試。

試法第二條明定：「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兩種，遇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足或不能適應需要時，得舉行特種考試。前項特種考試，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分別舉行之。」

若依考試本身所具備的特殊功能屬性來看，前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實可分成以下幾種形態：

其一、配合特別任用法而舉辦之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規定「司法、審計、主計、駐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官之任用，均得另行以法律定之，但不得與本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抵觸」。換言之，司法人員、審計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官的任用，得另訂單行任用法律，但不得違背考試用人的原則。是故主計人員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審計人員有審計人員任用條例，外交領事人員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警察官有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在上述個別之任用條例或管理條例中，均定有各該人員之任用或任官資格，而考試及格是取得任用或任官資格最主要途徑，根據各該法律的授權，考試院乃得舉辦有關考試，以配合其特別任用需求。又司法人員雖無單行之任用法律，但在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有關推事、檢察官之十一款任用資格中，「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位居第一款；同理軍事審格司法或軍法官，考試院據此得辦理司法或軍法官特種考試。

其二、是配合政策需要而舉辦之特種考試，我國現實的特殊政治生態環境，產生了經常時期要求與非常時期要求，民主法治要求與達變適應要求，政治要求與行政要求的三種差距，基於此種時代背景，維持經濟繁榮、追求社會安定、促進政治穩固等政治終極目標，其價值就遠超過提高行政效率、顧及公平原則等單純行政層次目標。比如退除役軍人

試法第二條明定：「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兩種，遇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足或不能適應需要時，得舉行特種考試。前項特種考試，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分別舉行之。」

若依考試本身所具備的特殊功能屬性來看，前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實可分成以下幾種形態：

其一、配合特別任用法而舉辦之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規定「司法、審計、主計、駐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官之任用，均得另行以法律定之，但不得與本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抵觸」。換言之，司法人員、審計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官的任用，得另訂單行任用法律，但不得違背考試用人的原則。是故主計人員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審計人員有審計人員任用條例，外交領事人員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警察官有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在上述個別之任用條例或管理條例中，均定有各該人員之任用或任官資格，而考試及格是取得任用或任官資格最主要途徑，根據各該法律的授權，考試院乃得舉辦有關考試，以配合其特別任用需求。又司法人員雖無單行之任用法律，但在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有關推事、檢察官之十一款任用資格中，「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位居第一款；同理軍事審格司法或軍法官，考試院據此得辦理司法或軍法官特種考試。

其三、是國營事業人員的特種考試，其中又可分爲交通事業人員、金融事業人員、生產事業人員三種。屬於交通部交通事業機構之人員，因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的立法依據，因此考試規則最爲完備，舉辦考試的次數與規模均足稱道。屬於財政部金融

業機會，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舉辦各種考試，使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或執業資格。（請求考選部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其三、是國營事業人員的特種考試，其中又可分爲交通事業人員、金融事業人員、生產事業人員三種。屬於交通部交通事業機構之人員，因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的立法依據，因此考試規則最爲完備，舉辦考試的次數與規模均足稱道。屬於財政部金融

業機會，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舉辦各種考試，使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或執業資格。（請求考選部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
法第十八條規定資格之
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
之需要，於考試舉行前
作發明審查，第二試爲
不得應第二試。
前項著作發明審查，
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考試成績之計算，
筆試及口試辦法另定。

第六條 本考試組織試委員
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七條 本考試應按任用計畫
要時，並得視考試成績

依保險事業機構之人員，由年公佈之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有關輔助規章未能及時訂定，故本條例並未施行。對各該機構人員之管理，由各金融單位自行單獨規定。至六十三年八月行政院核定公布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人事管理準則後，始有較為完整統一之制度；惟此準則並未立法，僅係行政命令，因此目前金融保險人員之考試，係由各用人機關請辦，而後由考試院訂定單行之考試規則適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一條謂「國營事業用人，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考試方法行之」。因此經濟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其應以考試用人，管理法律中已明白規定。為配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之需要及其試辦職位分類制度，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六十六年十月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暫行辦法一種以資適用。

其四、為針對地方政府特別用人，需要而舉辦的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從過去的就業考之。

第一試筆試及著作發明審錄取名額，分發任用，必酌增錄取名額，於分發人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

人員在黨、政、文教各界之優異表現以觀，確有其甄優選鏡的激勵作用。從以上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的列舉式介紹中，不難發現，愈是在非常時期，就愈需要通權達變的手段，就愈需要強調政治價值；

考 選

本欄將陸續就考選法規及考選業務常用詞語，參考現行有關規定，加以詮釋，使閱者對考選詞語之義蘊，能有明確扼要之概念。

一、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法上所謂以考試定其資格之公務人員，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下列人員：

- (一) 行政、司法、考試等機關事務人員。
- (二) 立法、監察及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事務人員。
- (三) 自治行政機關事務人員。
- (四) 公營事業人員。

員分發完畢後，列冊候用。
前項錄取人員，得予實習，實習辦法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選

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九日考試院本辦法依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本考試之口試，典試委員會視考試人數、著作發明性質，分組進行。每一組為原則，每組由典試委員一人，有典試委員資格者遴聘之。

口試項目如左：

- 一、應考人著作發明內容及有關問題
- 二、應考人之專業學識及實際經驗
- 三、應考人之行政才能及領導能力
- 四、應考人之才識、氣度（言辭及
- 五、應考人之外國語言能力。

(四) 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員。
所謂「公務人員考試」，依試法第二章規定，乃係不包括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在內之公務員考試，又依考試法之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應配合任用計劃，競爭舉行之（考試法第十五條）。其考試類別分為四類：（一）普通考試，（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中分甲、乙、丙、丁等，（三）四升等考試。至於公務員考試之舉行期次，依考試法定，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每年間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定期舉行之。（四）試規則第四修正發布）
試法另訂之。

二條之規定，考試時典試機關認爲必要時，得兼用個別口試與集體口試兩種方式。
（一）口試內容，依口試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計有：
（二）儀表：包括禮貌、態度、動作等。
（三）言辭：包括聲調、語言組織、表達能力等。
（四）才識：包括志趣、見解、領導能力等。
此外典試機關認爲必要時，得另增專業科目及實際經驗等項。至於口試成績所占考試總成績之百分比，則依各種考試規則之規定。

二、甲等考試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解釋，甲等考試爲高於高等考試之考試。

甲等考試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分爲下列五項：

- (一) 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二) 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三)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四) 高等考試及格，並就其錄取類科在機關服務六年以上，成績特優，有證明文件者。
- (五)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民選縣（市）長滿六年，成績優良，具有專門著作者。

甲等考試之考試方式，依民國七十四年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爲筆試及著作發明審查，第二試應第二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

編者

一、本刊創刊之宗旨爲積極闡揚國家各項考試政策、
報導考試動態消息及加強爲應考人服務。
二、第一版爲社論及考銓要聞；第二版政令宣導，包
括各種考務、檢核制度之介紹、考選事例及詞彙
詳見第三版

高普考八月下旬舉行

暫定錄取一七一五人

〔本刊訊〕七十四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預定於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舉行。計有高考七千七百一十五人。第一類各類科暫定需用人數如下：

高 考 一〇一二一 人

一般行政人

普通行政人員

政策分析人員

人事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人員事務管理組

行政人員

政策法制組

行政人員

人。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農業經濟科：一
人。園藝科：四人。
獸醫科：二人。水

產科漁撈組：一人。
測量科：二人。

子計算人員：九人。
會計審計人

行政人員：三十六人。統

計人員：五人。電

子行政人員：九人。
衛生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七人。
交通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十人。
土地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二人。
機械工程科：三十二

人。造船工程科：

人。汽車工程科：

人。水土保持工

程科：十人。

人。水利工

程科：六人。河海

工程科：三人。一

般工程科：一人。

建築工程科：十五人

人。環境工程科：

四人。都市計畫科

人。工程科：五人。

人。畜牧科：四人。

人。農業經濟科：三

人。農業推廣科：三

人。農藝科：一

人。林業科：十九

人。園藝科：五

人。畜牧科：四

人。植物病蟲害科

人。土壤肥料科：

人。蟲害科：一

金馬升等銓定考試
定六月底合併舉行

〔本刊訊〕今年

分發者，報考第一

類，並依用機關

實際需用人數擇優

通考區，以減輕中

考試項目，代以閱

讀測驗。上述改革

將有助於考教之

配合，並使高中畢

業率，更享

部考生往返奔波之

勞外國，並決定廢除

普考國文科的公文

類超額錄取人員，

類額錄取人，

視同第二類錄取人

員，遇缺分發。

但高普通行政

員，遇缺分發。

特訂準標體檢人海航員

期滿，審查成績及

格，始發給考試及

格證書。法制組學

習期間為四個月，

書記官為三個月，

保育人員為一年。

檢查，其體格檢查及

表測驗，裸眼視力兩

力表測驗，裸眼視力兩

司法官考銓制度改進」、「考銓業務及行政資訊」、「公務人員退休」及「升遷制度配合」

七屆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特種考試航海人員

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並

自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施行。其重點為應考人

於體格檢查時，如發現

「身體發育不全，妨礙

工作」、「有法定傳染

病」、「重症眼疾患

障礙視力，妨礙工作」

、「航行員有色盲，或

在離開五公尺以萬國視

力表測驗，裸眼視力兩

等十五項專題研究，由考試委員分組，進行，每一專題研

究以一年完成為原

則，必要時得出國

考察。

考察國家包括

亞太地區：韓國、

日本、菲律賓、新

加坡、泰國、沙烏

地阿拉伯、澳大利亞

歐洲地區：加拿大

美國、巴西、阿

根廷；歐洲地區：

英國、西德、法國

、瑞士、北歐等國

；考察完畢後三個月

；或現於以國家考

試之閱卷工作」後

；明定考試院及兩

屆考試院會決議

提出研究及考察報

；部員工之配偶及三

各組應於研究及

訓練講習，俾能澈

員應於指派工作前

，由僱用單位予以

訓練講習，俾能澈

底瞭解工作要領及

有關之各項規定。

維持考試公正形象

告，經院會核定後

，作爲本院研究及考

察，並得列入考

察報

，告，並得列入考

察報

，告，並得列入考

察報

，告，並得列入考

察報

，告，並得列入考

察報